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监事秦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监事会,委托监事会主 席王祥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2024年4月19日,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 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。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;实到监事 5 人,其中 1 人委托出席。公司监 事会主席王祥能、监事曹震宇、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、苑春阳出席了 现场会议, 监事秦磊授权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 经审议, 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 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 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 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编制完成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,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,合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52,445.55 万元,合并净利润影响 52,304.93 万元。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606.27 万元,资产减值损失 51,839.28 万元。监事会认为,本次计提减值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,能够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因此同意实施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 899.63 亿元,总负债 571.70 亿元,股东权益 327.93 亿元。

2023 年度,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12.61 亿元, 实现净利润 10.85 亿元。

2023年度,京能电力本部融资余额124.85亿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京能电力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251,565,094.10元,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后,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26,408,584.69元,扣除永续债利息后,京能电力母公司 2023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

987, 428, 584. 69 元。

2023 年度,公司拟按照总股本 6,694,621,01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元 (含税)。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702,935,206.58 元,占 母 公 司 当 年 实 现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987,428,584.69 元的 71.19%。本年度利润分配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3年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三年回报规划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ESG 报告》 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八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

- (1)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(2)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 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- (3) 2023 年,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九、经审议,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本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京能电力: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